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关于开展2023年自治州畜牧（兽医）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州直畜牧兽医系统各单位：

按照自治区职称工作统一安排，认真贯彻公开、公正和综合评价原则，结合自治州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实际，现就2023年自治州畜牧（兽医）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申报畜牧（兽医）系列专业是从事畜牧、兽医、草原等畜牧业技术和畜牧业产业化生产，兽药、饲料生产加工、监察检测、动物疫病防疫检疫、畜牧业信息化、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工与储藏、种畜禽质量检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在疆援助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人员、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资格条件

申报职称人员应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

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37号）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条件。

三、时间安排

- （一）网上申报时间：2023年8月7日--8月31日；
- （二）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3年9月1日--9月8日；
- （三）缴费时间：2023年9月11日--9月15日；
- （四）答辩时间：拟定于9月20日。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缴费工作，逾期不予受理。如遇改动，将另行通知。

四、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

申报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xjzcsq.com>，以下简称“平台”），点击“任职资格条件”查阅职称评审条件，满足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参加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具体申报方法查阅“职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二）填报材料

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和填写，不得出现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

印证材料及相关证明（其中：单位公示情况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中，各项栏目要求扫描正面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漏传、错传、不上传者一律视为无相关材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申报人员按要求完成网上填写申报材料，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基层单位进行审核。

（三）网上审核

职称评审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各推荐、审核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审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申报人需在退回后的48小时内完成修改后再次提交，逾期未补充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修改后逐级提交，提交次数不得超过3次。审核通过即为上报成功（网上申报流程及相关解释说明请详细阅读网站的“业务指南”、“温馨提示”等栏目）。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

1、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附件材料。

2、社保缴费证明：单位需上传近6个月以上带二维码验证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或“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对账

单”等印证资料。

3、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最新查询的有效期内带二维码验证的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学籍档案。

4、专业技术资格：需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聘任时间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新疆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中的两项即可；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

有机关调动（含分流、转移）到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此栏目需上传相关印证材料（含任命文件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定后的干部任免审批表）。

5、工作简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简历时间段应上下衔接，借调、驻村、“访惠聚”等可在“工作单位名称”内表述，也可另起一行。

6、实践能力、业绩成果：需按各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条

件不够，将予以退回。

7、获奖情况：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书原件，所有内容须与附件一致。

8、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如有，请上传 PDF 扫描件。

9、发表论文情况：按任职资格条件要求上传。

10、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评审工作要求上传近三年年度考核表（正、反面）。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顺延 1 年申报；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顺延 2 年申报。

11、任现职以来的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

12、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公需科目 30 课时/年、专业科目 60 课时/年的标准，初级提供近两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中级提供近五年的公需科目及近三年专业科目（2019-2023 年的公需课，2021-2023 年的专业课）合格证书。符合继续教育免试的，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见附件 4）。

13、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附件 1）、《推荐单位公示结果》（附件 2）以及本专业评审条

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4、个人承诺书。申报人需对填写的内容负责，在申报栏目做出承诺，手写“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按手印上传。

15、信息遮盖：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请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本人姓名掩盖】中再次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

（二）推荐单位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上传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模板详见附件）。

（三）评审委员会

“形式审核通过”后，申报状态显示“评审委员会已接收材料”的申报人员，由申报人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表须使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贴本人免冠近照，一式两份，有水印方为有效），本人签字并手写承诺语，逐级签字盖章后提交评委会。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由呈报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统一负责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申报人员花名册》（详见附件 5），并缴纳评审费。

（四）纸质版申报材料

1、现实表现政治鉴定原件 1 份，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现实表现、民族团结、廉洁自律等方面内容，按照管理权限，由单位主要领导和派驻纪检组负责人签字盖章；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审核后发还本人）及复印件；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二份；

4、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双面复印）；

5、申报人员个人承诺书和单位公示证明各 1 份。

六、免于答辩范围

（一）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在且末、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下

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现场答辩环节不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通过现场答辩环节对待。

(二)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七、评审费用

职称评审费：中级 380 元 / 人，初级 220 元 / 人。初次确定初级 100 元、初次确定中级、授予（中级）收费 380 元。

八、有关要求

(一) “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规定

参加“访惠聚”驻村工作（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驻村管寺工作、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相应的免试审批表（可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下载），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连续参加上述基层服务工作三年且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可直接认定高一级职称。

1、当年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时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

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新疆各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新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二）严格实行审批责任制

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所提供的证件和有关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录在案，自查实之日起，被处理单位3年内取消参评资格，个人5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申报人基本信息、思想政治表现、申报专业、业绩成果获奖情况、著（译）作及论文发表情况，本人的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文件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按程序上报。单位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单位意见栏手工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审批单位有弄虚作假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领导和经办人责任。

（三）所有上传材料均须是原件扫描

如原件缺失，复印件需经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或本单位领导核实并加盖印章确认（注明核实人姓名，否则无效）后方可上传。

九、注意事项

（一）登录管理平台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JPG 格式）。

（二）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填写《职称评审表》时，应在“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或个人总结）栏的最后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3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同时填写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三）职称申报人员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网上申报时逐项填写材料（填写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不得漏项，对没有内容可填的项目和栏目，须填写“无”，不能留空格，网上提交资料所有附件必须上传相关佐证内容，不能为空）仔细检查核对，提交畜牧兽医专业评审委员会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于第3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后本年度不再受理。

(四) 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其人事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签名、盖章。其中，所在单位须在《职称评审表》中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经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各级审核部门还应填写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书，同时，提交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五) 严格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核，谁负责”。对申报人在职称评审中违纪违法情况，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执行（企业单位参照执行）。

(六) 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统一报送至州畜牧兽医局办公室，个人报送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做好宣传指导工作，组织申报并认真审核拟上报的职称材料，确保自治州2023年畜牧（兽医）专业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顺利。

受理地点：库尔勒市团结北路14号巴州畜牧兽医局306办公室。

联系人：卢冰雪

电话：2024463 19190820708

附件：1. 网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2.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3.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4. 个人承诺书（模板）
5. 继续教育免试表（模板）
6. 申报人员花名册（模板）

自治州畜牧兽医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 1

网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一、申报人员

1. 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符合要求的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要求材料附件。

2. 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或相关学历材料。

3. 专业技术资格：需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聘任时间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新疆取得的，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中的两项即可；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非疆内取得的，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

有机关调动（含分流、转移）到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此栏目需上传相关印证材料（含任命文件及组织人社部门认定后的干部任免审批表）。

4. 工作经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简历时间段应上下衔接，借调、驻村、“访惠聚”等可在“工作单位名称”内表述，也可另起一行。

5. 实践能力、业绩成果：需按各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佐证上传），条件不够，将予以退回。

6. 获奖情况：获奖情况：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书原件，所有内容须与附件一致。

7. 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如有，请上传PDF扫描件。

8. 发表论文情况：按任职资格条件要求上传。

9. 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近三年年度考核表（正、反面）。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顺延1年申报；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顺延2年申报。

10. 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

11.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公需科目30课时/年、专业科目60课时/年的标准，初级提供近两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中级提供近五年的公需科目及近三年专业科目（2019-2023

年的公需课，2021-2023年的专业课）合格证书。符合继续教育免试的，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见附件5）

12. 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附件2）、《推荐单位公示结果》（附件3）以及本专业评审条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获奖情况不在此栏反映，将获奖情况全部填入“获奖情况”栏目中，避免重复上传。

13. 个人承诺书。申报人需对填写的内容负责，在申报栏目做出承诺，手写“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按手印上传。（附件4）。

二、推荐单位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上传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模板详见附件）。

附件 2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2023 年×月×日

附件 3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同志申报材料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无异议，未收到投诉、举报，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3年×月×日

附件 4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签字：（承诺人）

2023 年×月×日

附件 5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免学理由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1. 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各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 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 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

